金沧江纪念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CCGGB2020-140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组长)：    日期：2020年7月24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4日 |
|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金沧江纪念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 2 | 1.1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西南营27号、29号，位于南通明清民居建筑群中，拥有独特人文自然环境。 |
| 3 | 1.1 | 建设规模 | 金沧江纪念馆位于南通老城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内，由西南营29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金沧江故居以及西南营27号明清民居建筑冯光九故居构成，是集故居复原、展览、办公、文创销售、文化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馆。这个项目改造基地面积约700平方米，建造后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 |
| 4 | 1.1 | 承包方式 |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方式 |
| 5 | 1.1 | 质量标准 | ①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招标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评审。  ②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1.1 | 工期要求 | 总日期为90日历天，必须在2020年11月底前竣工（含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时间） |
| 7 | 1.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2.1 | 招标范围 | ①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平面图、顶面图、效果图、重要节点立面图等）、后续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陈列设计、展馆强电系统设计（含空调柜机及管线铺设设计）、展陈照明系统设计、展陈弱电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恒湿设计（局部展厅）、土建改造设计、室外宣传标牌设计、装修设计、弱电等专业设计（消防另行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在提交施工图时同步提交。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询价。  注：投标时只需做至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优化、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②施工范围：按评审通过的施工图进行相应范围内的施工（空调另行采购）。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  特别说明：**①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暂定合同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之比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格及最高投标限价均指总价，即设计费与施工费总和）。**  **②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评审，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评审结果报财政部门作为项目概算的依据。**  **③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用，不调整。**  **④施工费为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的数额，该数额加上设计费用的总合即为实际合同价。**  **⑤除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价一般不予调整。**  **⑥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
| 10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4 | 投标保证金额 | 人民币 **80000元**（递交方式：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12 | 6.2 | 提交疑问材料  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0年7月27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543907018@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公布。 |
| 13 | 4 | 踏勘现场答疑时间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答疑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17时前 |
| 14 | 17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00 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10万元且为固定费用不调整，施工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的设计费固定为人民币10万元、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390万元，报价若违反此规定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5 | 20.2 | 投标  文件份数 | A.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B.技术标（暗标）：共伍份，不分正副本；  C.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  D.电子标书（U盘或光盘1份）：投标文件（资审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E.资格审查原件包：壹份。 |
| 16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3日14时00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东楼）**  **特别提醒：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
| 17 | 2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3日14时00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 |
| 18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
| 19 | 35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
| 20 | 招标单位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韦先生  联系电话： 0513-85128717 |
| 21 | 招标代理单位 | | 单位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18206295248 |
| 22 | 设计补偿 | | **未中标单位中总得分按由高到底排序，排名第一、第二，且技术标得分占技术标总分60%（含60%）以上的投标人分别获得补偿2万元、 1万元（排名第一的补偿人民币2万元，排名第二的补偿人民币1万元）。其余未中标单位不予补偿。** |
| 23 | **本工程采用纸质投标。** |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 本工程设计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1.3.1 提交的勘察报告应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工程审查的要求。

1.3.2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评审。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3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4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5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评审直至评审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1.3.7 其余详见《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1.4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通。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因周边项目较多，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不得以项目部设立困难要求增加费用，各投标单位应提前踏勘现场，自行需考虑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5承包方式说明：

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8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临时建造师不予认可），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2.2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因设计、施工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限制投标（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期限内的；

（2）近2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处理且在限制期内的；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4）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得投标的其他情形。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3、投标费用**

3.1本工程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该费用须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2投标人必须考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该费用在开标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工程招标标准收费，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3.3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4未中标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方案所有权且同意免费供招标人使用，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所提交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吸收其方案中的设计成果，方案设计单位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未中标单位中总得分按由高到底排序，排名第一、第二，且技术标得分占技术标总分60%（含60%）以上的投标人分别获得补偿2万元、 1万元（排名第一的补偿人民币2万元，排名第二的补偿人民币1万元）。其余未中标单位不予补偿。**

**4、踏勘现场**

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工程建设规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5.2根据本章第6、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0年7月27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543907018@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2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0年7月29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经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标书、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五**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资料包包括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详见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8)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9)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9.2.1设计创意；

9.2.2设计效果；

9.2.3功能满足；

9.2.4设计方案；

9.2.5投资概算分析及安全措施；

9.2.6现场方案阐述。

**注：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5份，不分正副本，技术标封面统一使用A3白纸，且必须完全空白。技术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技术标均使用A3纸。**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开标时按签到的先后顺序在暗标文本封面上编号）**

**9.3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放入资审原件包）。

**9.4电子标书（U盘或光盘1份）**

投标文件（资审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9.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

(7)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详见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8)工程完工证明**（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9)商务标中的证明材料原件。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原件密封在一个封袋中（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资格审查资料包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请各投标人务必提供齐全，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料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技术标、电子标书除外）**。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标书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用途： 140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账号：5003018800000329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投标保证金退还**

**1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4.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4条款、35条款的**

**14.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4.3--14.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滚动公示直至解禁。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 （四）投标报价

**15、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及全部施工费用。**

**（15.1）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项费用，以及设计变更、代理费、评标费、施工图评审配合费、施工阶段服务（现场服务费）、验收、技术交底、利润、风险、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设计方案评审及全套报审施工图纸涉及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设计费用。**

**（15.2）全部施工费用，包括完成施工图及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5.3）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价格的要求。**

**（15.4）本项目涉及雕塑和馆名牌需要请专家题写制作，该费用不超过5万元，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雕塑和馆名牌的题字要求，由招标人提供。**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7、**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00 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10万元且为固定费用不调整，施工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的设计费固定为人民币10万元、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390万元，报价若违反此规定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①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暂定合同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之比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格及最高投标限价均指总价，即设计费与施工费总和）。**

**②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评审，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评审结果报财政部门作为项目概算的依据。**

**③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用，不调整。**

**④施工费为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的数额，该数额加上设计费用的总合即为实际合同价。**

**⑤除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价一般不予调整。**

**⑥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18、报价依据与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区域经济情况和自身竞争能力自主确定。**

**19、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与设备的市场风险，并应根据招标人项目具体规划情况及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等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人未报、少报、漏报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电子标书五**部分组成。

**20.2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壹份；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壹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技术标一式 伍 份，无需标注正副本；电子标书壹份，无需标注正副本。**

**20.3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标书五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 或“资格审查资料包”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或“电子标书”，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标、电子标书不分正副本）。

20.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3. 3**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3.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3.3综合评估法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适用于暗标评审）；**

**(19)资格审查文件以及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或无效标情况。**

**27、**评标、定标工作在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集中采购（www.chongchuan.gov.cn）中标公示栏公示，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 （七）授予合同

**33、**定标后，招标人在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3.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3.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4、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

**36、**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条、35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网上给予公布。

##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

**38、**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39、**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0、**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2、**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技术标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仅提供复印件）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临时建造师不予认可），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组其他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 |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 | ①诚信承诺书（详见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  ③工程完工证明（如有）（详见第七章“工程完工证明”） |
| 8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
|  |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资料包”、“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承诺书的原件须放在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中。  2、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 |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2、技术标评审（60分）**

本工程技术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完善程度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1 | 设计创意  （16分） | （1）对项目资料研读理解深刻、对项目的定位准确，策划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展示内容全面且重点突出；合理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 | 1≤一般≤3，3.1≤良≤5，5.1≤优≤8 |
| （2）设计风格突出，形式多样；充分考量项目需求，创意新颖，构思严谨，特色鲜明。 | 1≤一般≤3，3.1≤良≤5，5.1≤优≤8 |
| 2 | 设计效果  （16分） | （1）层次分明，重点亮点突出；有新意、视觉新颖、造型独特；功能区域划分设计合理，整体空间比例协调、视觉效果舒适。 | 1≤一般≤3，3.1≤良≤5，5.1≤优≤8 |
| （2）合理利用空间、色彩、灯光等手段手法，突出人性化设计，充分考虑视觉的开放性和参观的舒适度。 | 1≤一般≤3，3.1≤良≤5，5.1≤优≤8 |
| 3 | 功能满足（16分） | （1）围绕设计任务书，各功能区功能设计合理齐全，细节考虑全面周延；充分考虑效果及运行维护的实用性、便利性，合理配置设施设备。 | 1≤一般≤3，3.1≤良≤5，5.1≤优≤8 |
| （2）技术、材料、工艺、手段等安全标准要求；特殊部位、重要物品等给予特殊处理。 | 1≤一般≤3，3.1≤良≤5，5.1≤优≤8 |
| 4 | 设计方案（6分） | 须提供效果图、动线图、轴测图等；展现形式新颖尖端，设计方案高端大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 1≤一般≤3，3.1≤良≤5，5.1≤优≤6 |
| 5 | 投资概算分析及安全措施  （1分） | 对工程投资概算构成、投资概算优化、投资概算分析、降低成本措施。 | 0≤一般≤0.4，0.4≤良≤0.8，0.8≤优≤1 |
| 6 | 现场方案  阐述  （5分） | 对投标人现场方案阐述是否流畅、完整、思路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现场方案阐述及答辩，阐述不超过15分钟，阐述、答辩材料及内容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可以制作PPT进行现场介绍，但言语及PPT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之身份的行为，否则按废标处理。 | 1≤一般≤2，2.1≤良≤3，3.1≤优≤5  未进行现场方案阐述的不得分。 |

技术标采用评分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审得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5份，不分正副本，技术标封面统一使用A3白纸，且必须完全空白。技术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技术标均使用A3纸。**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开标时按签到的先后顺序在暗标文本封面上编号）**

**初步设计方案须为原创作品，任何抄袭、模仿等方案均予以否决。**

**3、商务标评审（40分）**

**（1）企业综合实力（15分）**

**（1.1）自2015年7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展陈面积在500平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价在350万元及以上的名人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1.2）自2015年7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展陈面积在500平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价在350万元及以上的美术馆、博物馆、展厅等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1.3）投标人荣获省政府或省文联或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陈列展览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1.4）荣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的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1.1）（1.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1.3）（1.4）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放入资格审查原件包中。**

**（2）投标报价（25分）**

（2.1）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2.2）**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00 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10万元且固定不调整，施工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0万元）**

（2.3）**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400万元），同时投标人的设计费固定为人民币10万元、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390万元，报价若违反此规定则按无效标处理。**

（2.4）确定评标基准价：当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多于5人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投标总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不超过5人(含5人)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2.5）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25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 (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商务标评审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确定中标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综合评分的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三、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 \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 \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金沧江纪念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_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金沧江纪念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金沧江纪念馆位于南通老城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内，由西南营29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金沧江故居以及西南营27号明清民居建筑冯光九故居构成，是集故居复原、展览、办公、文创销售、文化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馆。这个项目改造基地面积约700平方米，建造后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项目位于西南营27号、29号，位于南通明清民居建筑群中，拥有独特人文自然环境。\_\_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平面图、顶面图、效果图、重要节点立面图等）、后续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陈列设计、展馆强电系统设计（含空调柜机及管线铺设设计）、展陈照明系统设计、展陈弱电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恒湿设计（局部展厅）、土建改造设计、室外宣传标牌设计、装修设计、弱电等专业设计（消防另行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在提交施工图时同步提交。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询价。

注：投标时只需做至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优化、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②施工范围：按评审通过的施工图进行相应范围内的施工（空调另行采购）。

**二、主要日期**

总日期为90日历天，必须在2020年11月底前竣工（含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时间）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招标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评审。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_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_\_\_\_\_元），

其中设计费为 10 万元，施工费为 万元。

特别说明：**①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暂定合同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之比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格及最高投标限价均指总价，即设计费与施工费总和）。**

**②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评审，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评审结果报财政部门作为项目概算的依据。**

**③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用，不调整。**

**④施工费为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的数额，该数额加上设计费用的总合即为实际合同价。**

**⑤除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价一般不予调整。**

**⑥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五、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章，并由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11-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平均风力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

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三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由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内容进行的较大修改且需审图部门重新审图的变更，如：建设项目性质、面积改变；总平面布置、外观效果的重大改变；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变更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需要送审的设计变更。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如下约定解决：

1.2.2.1 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存在不同之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2.2.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2.2.3 发包人现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进度计划重新达成书面正式的修正意见或纪要，该意见或纪要须经由合同双方加盖公章的，视为对合同条款的修订，其解释顺序优于合同协议书。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

准、规范 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正式开工前1个月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做好项目前期的测绘、规划、设计确认等工作，负责工程施工前需发包人准备的各项手续，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管理责任，及时书面提出工程变更需求，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工作，参与施工各阶段的验收。

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管理，参与监理单位组织的重要节点隐蔽验收及阶段性验收，对监理单位履行原材料的进场、抽样、送检工作进行检查，对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联合发包人共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的代表未经发包人的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

监理的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施工部分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及委托书）

监理的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估价工作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配合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核签增减工程量，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②承包人在现场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

**3.2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须在工程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竣工验收（以提供四方验收证明为准）前，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纹考勤管理。

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施工负责人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

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到或早退 3 次计为缺勤一天。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

席1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执行能力，因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①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②工程分包，承包人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査批准，将工程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完成，工程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③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④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

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9 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受发包人、监理人考勤指纹管理。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25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

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人，迟到或早退3次算缺勤一天。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30个工作日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5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

次，处以 500 元/人违约金。

如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如职称、工

作经验、业绩），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需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能，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更换为不低于原人员资格的人员。如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更换，发包人将追究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施工单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15天内应提交全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做好报监工作。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合同签订15日历天内上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交下一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7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2 设计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 | 8 | 15日历天内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建设单位确认； |  |
| 2 | 全套电子文件（PDF） | 1 | 施工图审查修改后５日内 |  |
| 3 | 其他文件 | 8 | 满足工期的前提下及时提交 |  |

**4.3 采购进度计划（如有）**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批准后实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15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4.5 误期赔偿**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每延迟竣工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设计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详见具体计要求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详见具体计要求 。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5.2.2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在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进行过程中，承包人须对以下各项负责：

1）完成满足业主开工需求的施工图。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南通市建筑标准要求。如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规模要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各阶段方案及优化设计所引起的设计费用或工程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含施工图评审费），该部分费用含在中标价内。

4）承包人必须对设计工作的有关会议，准备和提供各种会议记录、报告、说明、信函和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所要求的各种性质的其它文件。

5）承包人的设计、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并满足业主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与其他有关设计、研究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2）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人员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3）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4）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其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图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图评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日内 。

①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设计文件的审査，或者不符合江苏省、南通市建设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并重新报审；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③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④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对于设计审查意见，除扩大规模或提升功能档次的，承包人均应无条件修改到位，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其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本工程甲供材料的数量损耗按定额损耗率，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承包人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最终审计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总价进行核算。

（3）本工程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不予计取。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供应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4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设计、釆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

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2000-5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2000-5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处以5000元/次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2倍的罚金。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以上发生

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15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少于15天。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另行协商（如有）。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详补充附件（如有）。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竣工验收前。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已具备 。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14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承包人自行临时水电施工及开户，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包含接至施工现场管线及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施工场地以外的临时道路。

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3）本专用条款 1.1.51 约定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发生以上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在发包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图审合格后 7 日内提供四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要求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要求提供。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进度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招标时提供，由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 ，临时水电接入点位置。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现场已竣工验收的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苗木及市政、景观设施等，应按实赔偿；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9、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现场文明管理满足下列要求：工地按要求设置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其中公益广告占围挡墙体面积的比例不得少于 20%，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大型建设工地应设置临时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12、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13、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4、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15、工程工期要求较高，承包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夏季施工、冬雨季施工，农忙时节施工及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影响，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16、承包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施工图审图后15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罚，如中标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进场前。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施工进场前。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进场前。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施工进场前。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实行电子化考勤。

农民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需满足市、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如不满足，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罚款。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投标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活动所必要的检测、监测费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施工过程中一般性工程质量检测

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材料费及交通运输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不需考虑检测费用，但在工程质量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材料检测不合格、检测辅助工作及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方监测费、必要证照办理的相关费用（规划、环评、施工许可、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室内环境检测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或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

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项目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缴违约金，根据情形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处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现场，投标人需把相关现场文明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四份，进场施工前。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避免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发生。若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对社会周边人员的生存造成严重影响，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若有证据表明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承包人须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提供四份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试验合格后20日内接收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四份。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无。

（7）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因未能通过考核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经政府审计的最终结算总价扣留 3% 为保修金。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经政府审计的最终结算总价扣留3%为保修金。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30日提供八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30日提供八份。

12.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2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包括拆除施工时为创建文明工地的基础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门头、临时道路、围墙、临时设施和设备的基础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垃圾外运（含渣土处置费）。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经过发包人审批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质量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新发布的指令（含政府主管部门新发布的行政强制指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可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计价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同合同 14.1 条

13.5.5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最终结算以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定为准。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需先由发包人确认，但最终价款的确定以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为准。

(4)变更指示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须按变更后的指示办理。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归发包人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合同总价的确定：

（1）合同总价应严格控制在中标价以内，不得超出。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交付，完成保修期的全过程实行一揽子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概算，施工中的设计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2）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等；3）提交办理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手续的所需资料； 4）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5）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移交 ；6）工程质保期内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

**一、合同价格的确定**

**①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暂定合同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之比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格及最高投标限价均指总价，即设计费与施工费总和）。**

**②中标单位完成施工图评审，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评审结果报财政部门作为项目概算的依据。**

**③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为固定费用，不调整。**

**④施工费为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的数额，该数额加上设计费用的总合即为实际合同价。**

**⑤除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价一般不予调整。**

**⑥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1.1、本项目设计费为 10 万元，设计费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1.2、施工合同价的确定为 万元，

1.2.1、工程施工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工程量计算执行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 ）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和现行计价规定。

发包方认质认价、发包方定价、由发包方监督承包方招标的材料设备、非承包单位施工的垄断性专业工程（如燃气、热电、电力、给水、水利水电、通信、有线电视等）、执行政策性文件的规费、保险、税金等不可竞争性的费用按相关文件计取，按实结算。

1.2.2、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根据经评审批准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费合同预算价（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查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和施工费合同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的依据。

1.2.3、**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当需要确认价格的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按供应商或分包商的合同价确认价格），套用定额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

材料价格：按照 2020年《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7期信息价（ 除税价 ）取定，没有市场信息指导价的非常用规格材料，可以先按暂定价编制，待实际使用时以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调整工程造价。没有市场信息指导价的非常用规格材料， 由发包方、纪检监察部门、跟踪审计部门、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询价、签字确认，没有指导价的主要材料必须先定价再施工。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方认价申请后的15日内组织相关机构完成认价工作并书面确认；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 [2020]115号）执行；

**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率或费用 | 备注 |
| 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 |  |
| 2 | 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 | 不计取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不计取 |  |
| 4 | 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 | 不计取 |  |
| 5 | 临时设施费 | 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 |  |
| 6 | 赶工措施费 | 不计取 |  |
| 7 | 按质论价费 | 不计取 |  |
| 8 | 住户分户验收费 | 不计取 |  |
| 9 | 二次搬运费 | 不计取 |  |
| 10 | 模板及支撑费用按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 按混凝土模板含量计算 |  |
| 11 | 施工排水、降水 | 按签证 |  |
| 12 | 脚手架 | 不计取 |  |
| 1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按定额规定计算 |  |
| 14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不计取 |  |
| 15 |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 | 按签证 |  |
| 16 | 垂直运输机械费 | 按签证 |  |
| 17 |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 不计算 |  |
| 18 | 特殊条件下的施工增加费 | 不计算 |  |
| 19 | 其它项目措施费 | 按签证 |  |

**③其他项目：暂列金额：无**

**④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费率按以下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  **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装饰** | **安装** |  |  |
| **1** | **规 费**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2.4** | **2.4** |  |  |
| **2**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0.42** |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7** | **1.5** |  |  |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A+E-D** | **/** | **/**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2** | **0.21** |  |  |
| **4** | **税 金** | **税 金** | **税前造价** | **9** | **9** |  |  |

**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⑤ 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二、结算价的确定**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和施工费两部分组成。**

**2.1、设计费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2.2、施工结算价的确定：施工费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核定的结算审定价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如超过，按中标价支付。）**

发包方认质认价、发包方定价、由发包方监督承包方招标的材料设备、非承包单位施工的垄断性专业工程（如燃气、热电、电力、给水、水利水电、通信、有线电视等）、执行政策性文件的规费、保险、税金等不可竞争性的费用按相关文件计取。其中垄断性专业工程需要承包方设计或参与的，由承包方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正规施工图或修改图，图纸须得到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价。

**2.2.1、施工结算价编制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 ；当前各种补充定额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经审定的竣工图和经发包人审定的签证等；

（2） 材料价格：

A、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文执行，材料单价为除税价格。

B、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

a=【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100% 。

当 a值＞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值≤ 5%。 ，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C、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除税价格）为基准（没有市场信息指导价的非常用规格材料，由发包方、纪检监察、跟踪审计部门、监理方、施工方共同询价、签字确认，原清单单价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必须先定价再施工。发包方应 在收到承包方认价申请后的15日内组织相关机构完成认价工作并书面确认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指导价（除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合同基准日（2020 年《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7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除税价格）的差额。

D、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原则上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E、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3）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 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同 1.2.3. ②条

③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费率按以下标准计取： 同 1.2.3. ④条

④ 施工结算价费按以上原则计价，施工结算价=施工图结算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注：暂定合同价格与最高投标限价之比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格及最高投标限价均指总价，即设计费与施工费总和）。**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履约保证金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完成且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后并进场施工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付至的实际合同价的70%；**

**3、工程经初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80%；**

**4、工程经最终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终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确保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招标人相关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待批准后由市财政局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5）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 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8）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9）承包人承诺不论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何调整，均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经审计的最终结算总价扣留3%为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采用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

**14.12 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五套（含竣工图）。

14.12.8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定为准。

**第15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建安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50%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除合同中已确定违约责任条款外，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责任情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份，副本份数： 份。

**第20条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同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 电 话： 

传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中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保证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名称

金沧江纪念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 项目概况

金沧江纪念馆位于南通老城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内，由西南营29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金沧江故居以及西南营27号明清民居建筑冯光九故居构成，这个项目改造基地面积约700平方米，建造后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

1. 功能定位

项目是集故居复原、展览、办公、藏品保存和作品研究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馆。

1. 设计原则

鉴于金沧江在韩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本次项目的设计应本着简约质朴的概念，将其建设成为促进中韩文化交流的标志性项目。

从建设目标和宣传策略的要求上，设计要围绕金沧江寓居南通22年期间的相关事件，以及在这期间对韩国及南通翰墨林的贡献，通过金沧江与张謇的交往，体现中韩友谊以及南通对中韩交流的贡献。纪念馆要把握公共教育功能形象，使大众在纪念馆中获得潜移默化的历史文化熏陶；要把握展示功能形象，以突显名人故居纪念馆的展陈高品位、高层次的理念；要把握休闲形象，适度融合图书、茶歇等业态，营造纪念馆典雅优美的艺术气氛，营造一个愉悦轻松的公共文化场所。要注重尊重史实，尤其在故居场景复原方面，陈设物件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应采用榉木、杉木等南通地区民用家具材质，应与人物所处时代及当时境遇情况相符，以简朴为主基调。

从功能设置上，设计要充分考虑纪念馆的性质和需求。展示空间的设计要正确处理出入口的人流、物流组织及内部交通路线的规划问题，有比较稳定的主题、内容、展品和较完美的艺术形式构成；6号房和8号房为纪念馆主展厅，内部展柜应具备恒湿功能，营造功能相对完备、设施先进、环境适宜的文化空间；6号房应满足举办临时展览的需求，要结合展馆定位，考虑各项业务活动交流需求。

管理（4号房）与接待交流空间（7号房），保持简洁、高雅、舒适的装修格调，与纪念馆设计定位要求相呼应。重点强调，展览空间的照明设计，应遵循美术馆照明须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展厅照明光源宜采用光纤、导光管、LED等照明，同时设计要注意防止由于某些展品颜色受到长时间的或是强烈的光辐射而变质褪色；此外，适度结合“智慧型纪念馆”理念，实现数字化藏品的现场展示等解决方案。

1. 设计要求
2.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平面图、顶面图、效果图、重要节立面图等）、后续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陈列设计、展馆强电系统设计（含空调柜机及管线铺设设计）、展陈照明系统设计、展陈弱电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恒湿设计（局部展厅）、土建改造设计、室外宣传标牌设计、装修设计、弱电等专业设计。（消防另行设计）

1. 设计深度基本要求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布展深化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需包括以下几大方面：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平面图、顶面图、效果图、重要节立面图等）等。

1. 总体要求

1、空间：

总体设计要疏朗、大气、新颖，布局有节奏和韵律。要突出主题，做到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风格独特、简洁生动，要善于营造空间氛围。

设计布局以内容和功能服务为重点，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程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消防安全等方面完美结合。

确定设计风格，色彩选用、展示形态、建设风格、产品展示等，力求具有地方特色。通过形式设计的语言，恰当而准确展现艺术个性。

设计方案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避免奢华布展原则，降低运营成本。应在充分考虑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展品制作维护，要求所有光源采用LED等节能光源，所用材料要环保节能，缩减场地日后运营成本。

六、设计成果内容

（一）设计说明

1、设计构思理念：金沧江纪念馆是集故居复原、展览展陈、公共教育、对外交流、藏品保存及学术研究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展览馆的设计，鉴于金沧江在韩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本次项目的设计本着简约质朴的概念，将其建设成为促进中韩文化交流的标志性项目。从建设目标和宣传策略的要求上，设计要围绕金沧江寓居南通22年期间的相关事件，以及在这期间对韩国及南通翰墨林的贡献，通过金沧江与张謇的交往，体现中韩友谊以及南通对中韩交流的贡献。

2、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西南营29号市级文保单位金沧江故居，以故居场景复原为主，融入金沧江生平简介及世系资料。西南营27号为金沧江纪念馆主要展览区域，原为南通籍书画名人冯光九故居，在确保突出展陈主题的基础上，建议有机融入游客休闲业态（读书、品茗等休闲空间）。

1. 流线说明：

西南营29号市级文保单位金沧江故居为纪念馆入口处，东侧27号院落门堂为纪念馆出口。参观流线为1号房——2号房——3号房——5号房——6号房——8号房——7号房——5号房——4号房。

4、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其它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二）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

1. 设计方案平面图及功能分区（详见附件施工图）

2、建筑内部空间陈设要求

2.1西南营29号市级文保单位金沧江故居：为纪念馆入口处，以故居场景复原为主，融入金沧江生平简介及世系资料。

2.1.1纪念馆入口

纪念馆入口外墙嵌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牌（现有汉白玉标志牌），门堂外上端需制作并挂有“金沧江纪念馆”木匾（字样甲方提供，控制价格范围）。

导览图需设计制作，并在方案中明确安装位置。

2.1.2 一号房（展厅）

展陈内容：金沧江简介、世系图（详见附件）

2.1.3 二号房（场景复原）

复原南通民居土灶以及高丽参、红参、韩国紫菜、泡菜等特产售卖的场景。

2.1.4 三号房（场景复原）

西侧房间为金沧江卧室，南端直至窗下复原砖砌土炕，屋内有炕桌、衣箱、储物柜等较为低矮的家具，室内挂有金沧江全家合影，东南角门保留常闭。

中厅为会客厅，由北至南依次为中堂、条案、方桌，中堂两侧挂有友人徐贯恂所赠对联（详见附件），条案两端有一对双耳花瓶，内插天竹，方桌为南通地区常用的八仙桌。紧邻方桌两侧应有靠背椅一对，另有宾客座椅若干。

东侧房间为金沧江书房，有书案、文房四宝、书橱、座椅、书箱等物件，书橱中陈列书籍应有金沧江在通期间编撰的著作（详见附件）。墙面以字画点缀。另可营造书法笔谈的场景。

2.1.5外部天井公共空间

以砖雕或碑刻的形式将“借树亭记”嵌于墙面展示，另营造堆放烧炕用柴火的场景。

2．2西南营27号金沧江纪念馆展览区域：原为南通籍书画名人冯光九故居，属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为纪念馆主要展陈区域，需有机融入游客休闲业态（看书、喝茶等）。

2.2.1四号房（管理办兼文创产品销售）

兼具管理办公及文创产品陈列销售功能，需便于游客进出采购。另因西南角有门直通29号门堂，需预留过道，便于管理工作开展。

2.2.2五号房（展厅）

展陈内容：金沧江与张謇的交往、金沧江与中国文人的交往，该展厅为序厅。

2.2.3六号房（临展厅）

展陈内容：金沧江与翰墨林印书局、中外学者的金沧江研究。该展厅具备举办临时性专题展览（涉及书画及古籍资料）的需求，展厅应配备恒湿设备，安防设施相应配备到位。纪念馆开馆期间展陈中外学者及藏家提供的展品资料。

2.2.4七号房（贵宾接待区，兼具精品展陈）

北侧亭子间为贵宾接待区，中式风格，设有茶桌、书橱、博古架等，墙面挂有书画，营造较为浓厚的文人气息。

南侧小房间为储物及卫生间。

2.2.5八号房（展厅）

该展厅为纪念馆重点展陈区域，涉及展陈大纲中金沧江的爱国情怀、金沧江的书法艺术（遗物遗作）、金沧江的逝世与葬礼。展厅应配备恒湿设备，安防设施相应配备到位。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版)GB50222—9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书**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其中设计费100000元，施工费 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及施工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设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9.1条。

二、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如下：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 | |
| 财 务 年 度 | 营 业 额（万元） | 备 注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收入总额。

**五、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 | 近三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单位） |
| 1 |  |
| 2 |  |
| 3 |  |
| 4 |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号：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完工证明**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承接我单位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于 年 月 日完工，现同意该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注：如项目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单。

单位公章（注：单位内设科室盖章无效）

日期：